

#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纯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01日(星期五)至12月0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ohdzt@czaoh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披露《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3年12月0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召开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纯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纯文字互动  
(三)网络交流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至12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ohdzt@czaoh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皖维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皖维集团	75,426,630	34.01	21,000	24,000	32.00	11.11	0	0	14,220,019.6	0	14,220,019.6	0		
合计	75,426,630	34.01	21,000	24,000	32.00	11.11	0	0	14,220,019.6	0	14,220,019.6	0		

#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至12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邮箱xuqin@hpfs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8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8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至12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loudwalk@cloudwal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8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元成股份”)股票于2023年11月27日、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中指指数有限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截至2023年11月29日收盘,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建筑业最新总市值率2.26%,公司最新市盈率为4.71,行业平均率为0.68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2.59倍,高于同行业市盈率。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存在董监高权益变动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7日、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或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金海先生于2023年11月28日以大宗交易的方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名称:安徽鑫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金属”)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鑫科金属材料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金属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事项的累计数: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担保风险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5,17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10.2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1月28日,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鑫科金属与扬子银行同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76719122023002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金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五次董事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名称:李奎万调整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再生资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不含危废业务,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法定代表人:胡基英  
5.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永安路88号  
6.财务状况:

#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广州南沙三七互娱创新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七互娱”)之全资子公司三七互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互娱创投”),安徽泰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泰运”)拟与广州南沙区科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沙科创母基金”)共同发起设立广州南沙三七互娱创新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沙三七互娱创投”)“本次创业基金”、“本次创业基金”。

2.南沙三七互娱创投基金设立的目标总认缴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七互娱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2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10,000万元,南沙科创母基金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9,800万元。

南沙三七互娱创投基金设立,将主要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新材料、先进制造业等前沿科技领域,其中重点包括与文娛科技、游戏娱乐相关的上下游产业。

南沙科创母基金,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起,广州南沙区科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作为出资主体管理,专注于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同时采用引导基金的形式联合社会资本促进技术与市场融合。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发挥公司在文娛和科技方面的积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进与文娛科技、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产业领域的合作。

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基金在注册尚需经证监会审批,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续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并按公司章程签署相关协议。

3.公司将推进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对外投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三七互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三七互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徽芜湖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二坝镇龙泉区西二路12-12号企业主体:杨军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李卫伟为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9BH0H9  
股权结构:西藏泰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100%。  
成立日期:2017-02-1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私募基金资产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服务(须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七互娱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7054。  
2.有限合伙企业:广州南沙区科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广州南沙区科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乐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A010881(集群注册)(J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谭妮娜  
控股股东: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XYLP8Y  
股权结构:广州南沙科创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成立日期:2019-09-06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南沙科创母基金为非私募基金  
3.有限合伙企业:安徽泰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安徽泰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龙泉区东二路2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李卫伟为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KK6T1H  
成立日期:2022-01-0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泰运为非私募基金。  
各合作各方为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共同对外投资情形,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广州南沙三七互娱创投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七互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基金规模:目标总认缴规模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七互娱创投和安徽泰运认缴出资合计不超过10,200万元。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7,826,94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股票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0〕2566号),新致软件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505,600股,并于2023年12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2,022,2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685,247.00元,转增54,606,684股。详情请查阅公司2022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2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票1,299,800股,已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暨股票限售股份变动公告》,自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新致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900,1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84,347股。详情请查阅公司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暨股票限售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致转债”累计转股数84,347股,公司总股本为239,814,665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59%。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新增除股份限售外的股份关于其持有的限售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不得自行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将发行人回购购回部分股份。承诺人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承诺人所有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后6个月。  
2、本次公司股东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照常春藤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得自行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将发行人回购购回部分股份;对于在申报前6个月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的股份,承诺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将发行人回购购回部分股份。  
3、同时,发行人前单独或一同合计持股26%以上的股东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照常春藤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其限售期自限售期起算,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至少在首次减持前的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时,应在首次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4、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中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照常春藤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人不违反任何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1)若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单位将按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承诺的内容在公司回购购回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1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并就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